

江苏银行业保险业服务新市民实施方案

一、聚焦创业就业，助力“共同富裕”

1. 银行机构要充分运用政务、金融、企业等数据资源，深入挖掘仓储运输、批发零售、家政服务、文化旅游等行业的金融需求，填补吸纳新市民较多企业的信贷空白。

2. 鼓励银行机构主动对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产业园区，深入了解掌握园区内企业吸纳新市民情况，优化信贷产品和服务，助力企业带动新市民就业。

3. 鼓励银行机构对出租车网约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4. 鼓励银行机构为新市民创办的小微企业开通授信绿色通道，建立优先受理审批、限时办结机制，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等方式，降低新市民创业融资成本。

5. 支持银行机构围绕新市民创业形态、资金需求、收入变化等特点，灵活设置还款期限，大力推广“随借随还”模式。

6. 鼓励银行机构充分运用地方政府的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为不同类型、不同创业阶段的新市民主体提供相应的创业贷款。

7. 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对接省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

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适应平台经济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8. 鼓励银行机构聚焦快递骑手、电商运营、网约车司机等依托平台经济的灵活就业群体，充分利用平台类交易数据辅助判断信用风险，提高贷款可得性，为平台经济连接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

9. 鼓励保险机构对新市民较为集中的行业开展产品创新，加强与工伤保险政策衔接，积极承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服务，协助人社部门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10.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流动性大、时间碎片化、工作场景灵活等特点，开发设计质优价廉、投保便利、缴费灵活、保险期间和保障范围可定制、理赔流程相对简单的雇主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11. 鼓励保险机构对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家政服务员等新市民，开发定制化的意外险产品。

12. 鼓励保险机构对建筑、物流、餐饮、物业等行业企业，扩大财产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障范围。

13. 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旅游企业试点开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等产品。

二、聚焦住房保障，助力“住有所居”

14. 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新市民、小户型、低租金、长租期”原则，围绕全省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积极对接保障性

租赁住房开发建设、购买、装修改造、运营管理、交易结算等服务需求，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

15. 鼓励人口净流入多、新市民青年人群体多、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需求集中地区的法人银行机构通过成立专门服务部门、组建专营团队等形式，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16. 结合各设区市人口流入、流出情况，因城施策采取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银行机构应在符合全国统一住房信贷政策和各重点城市住房信贷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新市民首套住房首付款比例、贷款利率，鼓励对新市民首次购买普通住房按揭贷款提供优惠利率。

17. 银行机构应针对新市民落户时间短、收入流水不稳定等特点，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多维度新市民信用评估体系，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

18. 鼓励银行机构稳妥开发个人住房租赁贷款产品，针对新市民设置合理的融资条件。

19. 支持保险机构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等环节提供财产损失、民事责任、人身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为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第三方保障。

20. 鼓励保险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围绕新市民住房安居方面的风险管理需求，开发出租人、承租人责任保险以及家庭财产保险等产品，为新市民提供室内财产等保险保障，增强新市民家庭抵御财产损失风险能力。

21. 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助力各地公积金管理部门探索建立新市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助力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丰富公积金手机客户端（APP）、小程序个人自愿缴存功能，畅通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渠道。

22. 鼓励银行机构与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数据信息互通，探索新市民商业贷款与公积金贷款还款方式互换模式。

三、聚焦教育培训，助力“能力提升”

23. 鼓励银行机构加强对企业、社会各类优质资源兴办新市民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融资支持，规范支持“互联网+”“智能+”培训新形态发展。

24. 支持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结合地方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贷款担保等优惠政策，依法合规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新市民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提供金融支持。

25. 深入支持我省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建设，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26.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适当提高助学贷款额度。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免息、延期偿还本金等政策，妥善做好征信工作。

27.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主承办行要在金融支持助学方面发挥主力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贷尽贷”，不设贷款人数和规模上限。鼓励其他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开展信用

助学贷款业务。相关银行机构要联合教育部门和高校积极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28. 鼓励银行机构加强对新市民聚集区域托育机构的金融支持，依法依规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助力推进“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扩大普惠托育机构覆盖面。

29. 鼓励保险机构在已有校园方责任险、监护人责任险和少儿平安意外险等保险产品基础上，聚焦普惠性托育和学前教育机构保险保障需求，不断创新产品服务。发展婴幼儿照护险、学幼险、子女升学补助金险、实习责任险等险种，为新市民子女教育抚养提供保险保障。

四、聚焦医疗保障，助力“健康江苏”

30.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将单日用工、当日结算与保险办理相结合，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健康保险产品。

31. 监管部门将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发展情况作为保险机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评价指标，对商业健康保险等保障型保险产品发展较好的保险机构在机构设立、监管评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32. 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信息和数据共享，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期限和缴费方式灵活、费率合理优惠、理赔服务便利、不与户籍挂钩的保本微利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将医保目录外合理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支持规范发展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

33. 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各设区市大病保险业务服务，完善“八统一”的大病保险模式，面向新市民等群体提供大病医疗保障服务。

34. 支持我省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在部分城市试点的基础上提质扩面，建立符合省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35. 保险机构应优化保障服务内容和流程，配合医保部门探索不同地区长期护理保险之间异地赔付和快速理赔服务，逐步解决异地退休安置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等新市民群体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

36. 银行保险机构要发挥渠道和科技优势，助力医保部门深入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便利新市民就近就医。

37. 鼓励保险机构稳步推进“商保直付”，实现与医疗机构系统对接，为新市民投保群体提供“一站式”结算服务。

38. 银行保险机构要利用网点多、分布广等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医保服务网络建设，支持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为包括新市民在内的参保群众提供更加多样化、个性化、人性化的医保公共服务。

五、聚焦老有所养，助力“苏适养老”

39. 保险机构要持续丰富养老金融产品，推出更多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投保简单、缴费灵活、收益稳健、符合新市民特点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持续推进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

点。

40. 鼓励保险机构通过投资、参与建设和运营等多种形式，兴办多层次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为中低收入群体提供适合的养老保障。支持我省积极发展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服务，助力打造“苏适养老”服务品牌。

41. 鼓励银行机构通过贷款等多种形式，合理满足产权明晰、运营规范、市场口碑良好、可持续发展的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需求，用好地方政府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

42. 鼓励参与试点的银行机构利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资金，向与新市民匹配程度较高的普惠性养老机构提供优惠贷款。

43.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机构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养老服务人员职业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养老人员指定场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

44. 银行机构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为新市民自愿开立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账户提供优质服务。

45. 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发展商业养老储蓄、商业养老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养老金融业务，探索适合新市民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专属养老型理财、养老储蓄业务。

46. 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指导试点保险机构合理制定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推广计划，积极寻求与新产业、新业态

企业或相关行业协会合作，满足相关人员养老保险需求。

六、聚焦基础服务，助力“权益保障”

47. 银行保险机构要努力在进一步打破省内地域限制、打通分支机构之间业务通联通办等方面实现突破，方便新市民在户籍地和现住地之间实现同类业务和关联业务的“一致性”对待、“一站式”办理，节约新市民办理业务的时间和成本。

48. 银行保险机构应针对新市民特点改进服务流程，加大配套设施投入，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投保理赔、资产抵质押、保函、保证金存管等基础服务，提供多样、便捷的征信和保单查询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向新市民主动减免服务收费。

49. 支持银行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特定新市民群体设计发放专属信用卡，针对新市民在进城、落户过渡阶段的差异化金融需求，合理提供消费信贷产品。

50. 鼓励银行机构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规定，积极稳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业务；配合教育部门提供优质的培训教育预收费资金托管、风险保证金存管服务；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养老服务资金监管。

51. 鼓励保险机构推广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险、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险等产品，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52. 省保险行业协会要出台人身保险公司理赔服务测评办

法，提升保险理赔服务水平。

53. 畅通金融消费投诉渠道，运用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妥善处理新市民金融纠纷和合理诉求。

54. 银行保险机构应充分利用消保多媒体教育宣传区、金融知识图书角、金融知识宣传栏等特色教育宣传专区，常态化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防骗反诈等教育宣传，教育引导新市民群体树立量入为出的理性消费观念，远离借贷陷阱，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55. 结合新市民金融需求，举办“江苏金融知识宣教讲堂”，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联合各类新市民群体所在行业协会开展针对性教育宣传，不断提升新市民金融素养和风险识别能力。